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嘉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人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- 二、請求金額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